

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 1 次教師甄選簡章

114 年 4 月 9 日教評會審議通過

壹、依據：教師法暨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施行細則、師資培育法暨施行細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貳、甄選類科、名額：

甄選類科	名額	備註
國小一般教師	3 名	按初試成績錄取 24 名參加複試
備註： 1.上列名額，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得視甄選總成績不足額錄取。 2.足額錄取時，將備取若干名候用。備取人員以補足本次甄選正取缺額外，如未獲遞補本次甄選缺額之備取人員，而自願擔任代理教師者，得依序視本校114學年度代理教師缺額及專長需求情形列為候用代理教師、代課教師、課後照顧班等師資。聘期應視職缺性質決定。惟如代理原因消失，應即無條件解除代理，不得異議。		

參、簡章公告：

一、自 114 年 4 月 11 日（星期五）起公告於以下網站：

（一）本校網站（<https://www.efs.hlc.edu.tw/>）。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網站（<http://www.k12ea.gov.tw>）。

（三）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s://personnel.k12ea.gov.tw/tsn>）。

（四）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http://www.hlc.edu.tw>）

二、有關本次教師甄試之相關訊息，一切以本校網站為準，不再另行通知，請考生隨時留意最新消息。

肆、報名資格條件：

一、基本條件：

（一）年齡在 65 歲以下（民國 49 年 8 月 1 日以後出生）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二）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5 條、第 19 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之情事者。

（三）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不得擔任公教人員。

（四）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無法於報到時繳交原服務機關單位

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者，應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附件 2）。

（五）師資培育公費經分發至外縣市之教師，且未依規定年限服務期滿者，參加甄選時應主動切結於錄取後賠償公費，並放棄原縣市（校）分發，並於 114 年 8 月 10 日前向原師資培育機構償還公費並取得證明，始得聘任（附件 2）。

（六）為兼顧申辦教師證書期間教師報考甄選之需要，得檢附教育實習成績證明、教師資格檢定考試通過成績通知單及 114 年 8 月 31 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附件 2)報名參加教師甄選。

二、甄選類別資格：具報考類科國小教師資格，取得國民小學證書。但 92 年 8 月 1 日前取得前述教師證書者，其教學應無連續中斷超過 10 年以上。

伍、報名方式：

甄選採「初試」與「複試」，初試成績錄取者，始得報名參加複試。

一、初試報名：

（一）網路報名：本校教師甄選網站(<https://forms.gle/rkxEXkCpq3SXQSRs7>)報名，報名期限自 114 年 4 月 11 日（星期五）8 時起至 114 年 4 月 30 日（星期三）18 時止，並請完成繳費。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二）繳報名費：新臺幣 1,200 元。

1. 繳費期限：114 年 4 月 11 日（星期五）8 時起至 114 年 4 月 30 日（星期三）18 時止。

2. 繳交方式：請匯入郵政劃撥儲金，解款行名稱：「郵政劃撥儲金」（金融機構代號：7000010），本校帳號：06677814。

3. 請擇以下方式繳費後，將交易明細表、繳費證明文件或交易完成截圖，上傳報名系統：

（1）郵局 ATM 劃撥：存簿轉帳＞轉入劃撥＞非約定轉帳＞輸入本校帳號。

（2）線上劃撥：網路郵局 ATM（電腦）、行動郵局 APP（IOS、Android）

（3）臨櫃劃撥（※提醒：手續費請勿自報名費內扣除）。

4. 各繳交方式所產生之手續費，請自行負擔，並請保留交易明細表或繳費證明文件。

（三）於繳費期限內完成繳費報名程序者，請自行列印准考證並確認准考證號碼；使用 A4 空白紙張列印，勿使用回收紙，並請自行黏貼 3 個月內之 2 吋照片。

（四）考生請務必詳閱本簡章「報名資格條件」並自行檢核報名資格。初試報名不辦理書面審查。複試報名時，應檢具相關證件接受資格審查；

如有不實、偽造或未符資格者，即取消參加複試資格。考生既經繳費，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二、複試報名：

- (一) 報名方式：採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他人報名（附件 4）並進行資格審查，不受理通訊報名。
- (二) 報名費：新臺幣 1,200 元
- (三) 報名時間：自 114 年 5 月 13 日 12 時至 114 年 5 月 14 日 17 時止，經審查後確有資料不齊者，須於 114 年 5 月 16 日 17 時前補齊。逾時視同放棄，不予受理。
- (四) 考生既經繳費，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 (五) 請攜帶下列各項證件正本、影本(影本應一致為 A4 大小)各 1 份，正本驗畢當場發還，影本須收繳備查。證件正本不齊或僅持證件影印本者概不受理現場審查，並請事先將影本依下列順序裝訂：
 - 1. 複試報名表(僅需正本，應考人須簽名或蓋章)；報名表黏貼國民身分證。
 - (1)一律使用新式國民身分證正本且不得以其他證件代替。
 - (2)各項繳驗證件與國民身分證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有不符者，不得報名。（更名者應附有更名記事之戶籍謄本正本佐證）
 - 2. 簡要自述（附件 1）
 - 3. 專科以上學歷證件（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並應附駐外單位驗證學歷證件影本與歷年成績單影本，及修業期間之出入境日期紀錄證明）。
 - 4. 合格教師證書（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通過教師資格考試證明及教育實習成績及格證明等）。
 - 5.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文件（無者免附）。
 - 6. 教師甄選切結書（附件 2）。
 - 7. 因病退休、資遣人員報考者，需檢附公立醫院康復證明及核定退休或資遣等公文。
 - 8. 其他專長文件，或具以下情事須附證明文件者：
 - (1) 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手冊。
 - (2) 具原住民族身份者，請檢附最近3個月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
 - (3)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來臺設有戶籍者，請檢附最近3個月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
 - (4) 92年8月1日前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第34條及第37條第4款所認定離開教職之教師，應檢附服務或離職證明。

- (六) 應考時攜帶准考證及貼有照片之身份證明文件正本(身分證、駕照、健保卡等)始得應考。
- (七) 如有資格不符或證明文件虛偽不實者，縱因甄選前後未能察覺而予錄取，仍應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又錄取後無法依師資培育法或其他相關檢定辦法，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亦予以解聘。
- (八) 經甄選錄取者，須同意本校依「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及「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進行查證，如為依規定不得進用者，一律予以註銷其錄取資格，已聘任者，終止聘約，應考人亦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

陸、甄選方式：

參加各階段考試時間、地點如有更動，本校將於甄試前 1 日公告校門口、本校網站，不另行通知，請隨時留意最新消息並準時報到，如逾各階段考試時間，以棄權論。

一、初試(筆試)：114 年 5 月 10 日(星期六)

- (一) 採筆試方式進行，考生應攜帶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份證明文件，如駕照及健保 IC 卡)正本及准考證(准考證應黏貼最近 3 個月 2 吋個人證件照)入場參加考試，試場規則如附則 1。
- (二) 初試考場、座次表於 114 年 5 月 9 日(星期五)10 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
- (三) 筆試節次、考試科目如下表：

節次	甄選類別	一般教師
第一節 10:30~11:50	考試科目	數學(40%)、國語(40%)、英文(20%)【選擇題】
備註：		
1 考試開始 15 分鐘內，得准應試，逾時不得入場。45 分鐘後始可繳卷離場。		
2. 本次筆試採用答案卷。		

- (四) 初試試題及建議答案於 114 年 5 月 10 日(星期六)14 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應考人如有疑義，請於同日 14 時至 16 時，填具試題疑義申請表(附件 3)，向本校試務中心提出申請，否則不予受理。向申請信箱310@efs.hlc.edu.tw提出申請後請立即來電(03) 8222344 分機 310 確認。
- (五) 試題疑義於 114 年 5 月 12 日(星期一)9 時前釋疑。
- (六) 初試成績計算方式如總分相同者，以數學、國語、英文順序比序錄取；如亦同分者，則增額錄取。

二、複試（教學演示及口試）：114 年 5 月 24 日（星期六）

- （一）考生應攜帶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份證明文件，如駕照及健保 IC 卡）正本及准考證（准考證應自行黏貼最近 3 個月 2 吋個人證件照）入場參加考試。
- （二）複試相關事項將於 114 年 5 月 19 日（星期一）前公告於本校網站。
- （三）教學演示：
 - 1.時間：15分鐘，進入試場開始計時，含教具佈置、試後說課及提問回應。
 - 2.範圍：將於公告詳細時間時一併公告。
- （四）口試：
 - 1.時間：15分鐘。
 - 2.範圍：包括教育理念、班級經營、專業知能等。
- （五）複試之教學演示及口試，逾時經 3 次唱名未到者，視同棄權。

柒、錄取成績配分方式：

- 一、凡進入複試者，初試成績不再採計，以複試成績為錄取依據，教學演示佔 50%及口試佔 50%，總分合計 100%；若初試人數少於進入複試所需人數，須符合筆試成績之最低入取分數，始得進入複試。
- 二、依總成績決定錄取名單，複試完成後，將甄選結果提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錄取人員，由校長聘任之，並擇優若干名為備取人員。備取人員以補足本次甄選正取缺額外，如未獲遞補本次甄選缺額之備取人員，而自願擔任代理教師者，得依序視本校 114 學年度代理教師缺額及專長需求情形列為候用代理教師、代課教師、課後照顧班等師資；聘期應視職缺性質決定；惟如代理原因消失，應即無條件解除代理，不得異議。
- 三、如未達錄取標準得減額錄取，原始分數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
- 四、甄選成績相同時，依下列優先順序依序錄取。
 - （一）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內）或衛福部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開具之診斷證明書（初試日期前 3 個月內）者優先。
 - （二）原住民考生、閩南語與客語中高級以上、原住民族語高級以上語言認證之合格教師。
 - （三）依教學演示、口試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 （四）若上述條件亦相同時，則由甄選委員會公開抽籤決定之。

捌、成績公佈日期：以本校網站公告為主，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 一、初試成績查詢：114 年 5 月 12 日（星期一）14 時後寄發電子成績通知單（※寄發至報名時所填寫的個人電子信箱），請自行查詢。
- 二、初試放榜日期：初試錄取（參加複試）名單，114 年 5 月 13 日（星期二）12 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

- 三、複試成績查詢：114 年 5 月 26 日（星期一）10 時後寄發電子成績通知單（※寄發至報名時所填寫的個人電子信箱），請自行查詢。
- 四、複試放榜日期：複試錄取名單於 114 年 5 月 26 日（星期一）17 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

玖、成績複查方式：

- 一、持身分證及准考證親自或委託至本校申請（附件 5、6），逾期不予受理，並以每科一次為限，每科手續費新台幣 100 元。
- 二、申請複查成績均以一次為限，並不得要求查看或影印答案紙。（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319 號解釋，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資料）。
- 三、初試成績複查時間：114 年 5 月 12 日（星期一）14 時至 16 時止。
- 四、複試成績複查時間：114 年 5 月 25 日（星期日）14 時至 16 時止。

壹拾、諮詢服務電話：

- 一、報考資格疑問：（03）8222344 轉分機 370（人事室）。
- 二、報考系統疑問：（03）5535334 週一至週五（8:30~17:30）
- 三、筆試、教學演示及口試疑問：（03）8222344 轉分機 310（教務處）。
- 四、傳真號碼：（03）8237089（教務處）。
- 五、電子郵件信箱：310@efs.hlc.edu.tw。
- 六、申訴專線電話：（03）8222344 分機 370。

壹拾壹、特殊需求應考人申請考場及相關服務規定：

- 一、服務申請對象：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內），或衛福部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開具之診斷證明書（初試日期前3個月內），或經公立醫院診斷具特殊需求之考生。
- 二、符合前項規定之考生，應於初試報名時，將以下證件以電子郵件或送達至本校，並以電話確認：
 - （一）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內）正反面影印本、衛福部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開具之診斷證明書（初試日期前 3 個月內）或公立醫院診斷證明。
 - （二）特殊需求應考人服務申請表（附件 7）。

※請向本校教務處申請：310@efs.hlc.edu.tw電話（03）8222344分機310

- 三、身心障礙或特殊需求考生得視其需要，申請下列一種或多種應考服務方式，但實際服務方式須視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
 - （一）考生如需使用紙筆以外之作答器具（如點字機），或必要之輔助器材（如：助聽器、擴視機、放大鏡）及醫療器材等，應自行準備並經過試務人員檢查後使用。

- (二)延長作答時間：依障礙情形對答題功能之影響程度審核，延長時間最多以20分鐘為限，所延長時間由休息時間扣除。
- (三)提供放大試卷（字體放大成 24 號標楷體字）。
- (四)代讀試卷（由監試人員代讀）。
- (五)重謄或代劃答案卡：因障礙而無法將答案正確填入答案卡適當位置者，可申請下列方式應考：
 - 1.考生在影印放大1.5倍之答案卡劃記，或以點字機點出答案，考後由監試人員將答案代劃至原答案卡。
 - 2.考生唸出答案，由監試人員將答案代劃至原答案卡。
- (六)說明規則及特別提醒。
- (七)行動不方便者安排在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應試。
- (八)提供特殊桌椅，但考生應事前提出所需設備及規格。

四、初試報名後，臨時因故需申請應考服務者，應於114年5月5日（星期一）前檢附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或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校教務處提出申請：信箱 310@efs.hlc.edu.tw、電話：（03）8222344分機310，由試務委員會另行討論後通知。

壹拾貳、其他注意事項：

- 一、錄取人員於接獲錄取通知後，應於 114 年 5 月 29 日（星期四）10 時親自至本校人事室報到，並繳驗報名時相關學經歷證件正本，辦理應聘手續，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如係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應聘時檢附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離職同意書，否則不予聘任。
- 二、錄取人員，應於報到後 10 天內繳交最近 3 個月內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胸部 X 光透視），如患有法定或其他妨礙教學之傳染病、或未依限繳交體格檢查表者，均取消其錄取資格，其缺額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 三、錄取人員，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應取消其錄取資格，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
- 四、錄取人員如逾期未報到、報到後放棄應聘或有上述取消錄取資格情形者，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以本次甄選缺額為限。
- 五、初任教師係指首次獲聘為正式教師者，應聘本校之初任教師有參加教育部辦理之「初任教師志業暨教學實務導入研習」之義務，該研習將於 114 年 8 月上旬辦理（詳情請參考研習報名網站：https://eii.ncue.edu.tw/Novice_Apply/），初任教師不得以所住區域離花蓮縣太遠等理由拒絕參加，如不得已需調換場次，請提出理由之證明。曾任其他公立學校正式教師並再次參加教師甄試錄取者或具備代理教師年資 5 年以上資歷或具備私立學校正式教師年資 5 年以上資歷者，得依意願參加「初任教師志業暨教學實務導入研習」。

壹拾參、遇天然災害或法定疫情等非人力所能抗拒而須延期辦理時，請依本校網站公告時間另行應試，不另行通知，如有疑問請來電查詢或自行至本校網站查閱。

壹拾肆、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如有補充及修正事項，經甄選委員會通過後，公告於本校網站（<https://www.efs.hlc.edu.tw/>）。

【附錄一】教師法（節錄）（民國 108 年 06 月 05 日修正）

第 19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一、有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二、有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條第一項情形者，於該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其他學校不得聘任其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前二項已聘任之教師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非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應依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規定予以解聘。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不續聘之教師，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不續聘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師。

【附錄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節錄）（民國 103 年 01 月 22 日修正）

第 31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7 款「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規定，前於 108 年 6 月 5 日該法修正時業已刪除，並自 109 年 6 月 30 日施行）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

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附錄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節錄）（民國111年6月8日修正）

第 21 條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二十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

一、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

二、義務役軍官及士官。

三、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得依法令規定擔任大學教職、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或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不受前項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之限制。

前項人員，不得擔任涉及國家安全或機密科技研究之職務。

附則 1：試場規則（參加考試人員注意事項）

- 一、考試時考生必須攜帶身分證（或駕照、健保IC卡）正本及准考證準時入場，對號入座。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考生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身份證件，向各試場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 二、除第一節開始15分鐘內，得准應試外，其餘各節均應準時入座應試，逾時不得入場。每節考試開始後45分鐘內，不准離場。
- 三、文具自備，不得在場內向他人借用。
- 四、嚴禁談話、左顧右盼等任何舞弊行為。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取消考試資格。
- 五、於答案卡上書寫姓名座號、作任何標記、或顯示自己身份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答案卡：必須使用黑色2B軟心鉛筆畫記；更正時，請使用橡皮擦但不得使用修正液或修正帶。
答案卷：務必用藍色或黑色墨水的筆（建議使用筆尖較粗約0.5mm~0.7mm之原子筆）書寫，不得使用鉛筆；可以使用修正液或修正帶更正。
- 六、作答完畢後必須將答案卡（卷）和試題卷一併送交監試人員，然後離場。答案卡與試題卷不得攜出試場。違反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 七、考試結束鐘（鈴）響畢，監試人員宣布考試結束，不論答畢與否應即停止作答，待監試人員收卡、收卷並確認無誤後方可離場。交卡（卷）後強行修改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逾時作答，不聽制止者，扣該科筆試分數6分。
- 八、非應試用品（含發聲設備、行動電話、呼叫器、PDA 等通訊器材請關機）電子辭典、計算機、參考書籍、紙張及個人物品一律放在教室前後方地上，不得隨身攜帶。若經監試人員發現，則扣該科筆試分數6分。
- 九、如遇空襲警報、地震，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 十、有關違反考試規則處理方式，悉遵照「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甄選筆試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辦理。

附則 2：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

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教師甄選筆試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 類別違反試場規則事項處分情形

第一類：（嚴重舞弊行為）：取消參加該次教師甄選考試資格。

- 一、由他人頂替代考或偽（變）造證件應試者。
- 二、脅迫其他考生或試務人員協助舞弊者。
- 三、涉及集體舞弊行為者。
- 四、交換座位應試者。
- 五、交換答案卡（卷）、試題卷作答者。
- 六、涉及電子舞弊情事者。
- 七、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

第二類：（一般舞弊行為）：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 一、於第1節考試正式開始後遲到逾15分鐘強行入場者。
- 二、考試正式開始後45分鐘內強行出場，不服糾正者。
- 三、惡意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情節嚴重者。
- 四、於答案卡上書寫姓名座號、作任何標記、或顯示自己身份者。
- 五、攜出答案卡（卷）、試題卷經查證屬實者。
- 六、交卡（卷）後強行修改答案者。
- 七、以紙張抄錄試題或答案並強行攜出試場者。

第三類：（一般違規行為）：扣該科考試分數6分

- 一、考試進行中與試場外有手勢或訊息聯繫行為者。
- 二、提早作答或逾時作答，不聽制止者。
- 三、污損答案卡、損壞試題卷者。
- 四、攜帶電子辭典、計算機、行動電話、呼叫器、PDA 等計算及通訊器材經監試人員發現者。
- 五、違反試場規則、秩序，情節輕微者。

附記：

- 1.上述違規行為，請監試人員記錄，交由甄選委員會討論後處理。
- 2.若有本表未規範而影響考試公平、考生權益之事項，應提甄選委員會討論。
- 3.未盡事宜比照國家級考試規則辦理。

附則 3：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複試【教學演示與口試】考生注意事項

- 一、複試考生的應試順序，依初試時的准考證號碼，交叉排序。
- 二、參加複試的考生，於進入口試及教學演示試場時，請先將准考證交給工作人員蓋章【委員會章】。
- 三、教學演示順序為：1號教學演示時，2號在預備區準備，其餘應試者請在休息室等候。每1試場均有安排服務人員，負責唱名、核對身份及計時按鈴，考生若未能於規定之時間到達，經唱名3次仍未到者，視同棄權，不得異議，口試亦同。
- 四、第1位教學演示者或口試者請於上午7時30分報到，上午8時抽定教學演示年級、領域及單元，準備40分鐘後於上午8時40分上台教學演示。第2位教學演示者或口試者請於上午7時50分報到，上午8時20分抽定教學演示年級、領域及單元，準備40分鐘後於上午9時上台教學演示，餘依此類推。教學演示結束後，隨即進入口試試場，進行口試。實際時間請依複試公告為準。
- 五、教學演示以15分鐘為限，口試時間以10分鐘為限，由服務人員分別於應試14分鐘與9分鐘時，按第1次鈴；於15分鐘與10分鐘時按第2次長鈴強制結束。
- 七、試場之配當及每位考生抽籤、教學演示及口試序號，公告於本校網站（<https://www.efs.hlc.edu.tw/>）
- 八、若有補充規定，將隨時公布於本校網站。